

保建行复〔2022〕43号

保山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保山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关于保山中心城市大柱山供水工程 初步设计的批复

保山瑞源水务投资有限公司：

《保山瑞源水务投资有限公司关于保山中心城市大柱山供水工程初步设计评审的请示》（保瑞水司〔2022〕35号）及初步设计评审意见等资料已收悉。该初步设计经保山天乙工程咨询有限公司组织了专家评审，根据《保山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保山中心城市大柱山供水工程调整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批复》（保发改投资〔2022〕103号）、《保山天乙工程咨询有限公司关于保山

中心城市大柱山供水工程设计施工总承包一标段初步设计的评审意见》(保天乙咨询审〔2022〕050号)、《保山天乙工程咨询有限公司关于保山中心城市大柱山供水工程初步设计的评审意见》(保咨询审〔2022〕144号)及国家、省、市有关规定,现将保山中心城市大柱山供水工程项目(以下简称“该项目”)初步设计的主要内容批复如下:

一、项目建设规模及主要内容

(一)引水工程。在大瑞铁路大柱山隧道的既有平导内新建抽水系统,输水能力5万立方米/天,抽水系统提升总高约221米。在隧道洞内新建5座泵站,每个泵站配套一座500立方米地下集水池,在洞内安装DN400扬水钢管约40.79公里;五级泵站共安装25台水泵(16台运行,9台备用)。配套电力、通风、监控系统等附属设施。在洞外新建一座泵站管理所,所内设三座3500立方米调蓄水池和一座控制中心。

(二)净水厂及管网工程。

1.取水工程:包含取水泵房一座、配电间一座,规模4万立方米/天。

2.输水工程:采用2根DN600球墨铸铁管,单根长度470米。

3.净水工程:净水厂设计规模4万立方米/天,土建及设备一次性建成;主要新建1座配水井及絮凝沉淀池、1座V型滤池及反冲洗泵房、排泥池,1座除氟车间,1座清水池及变配电间,1座排泥池,1座污泥浓缩储泥池,1座脱水机房,1座加压水泵

房及变配电间、1座加药加氯间，1座综合楼，1座门卫室。

4. 配水工程：包含板桥、金鸡、北城片区共计建设 DN150—DN500 给水管约 243.5 公里。

二、服务范围及工艺流程

（一）服务范围及人口。同意该项目服务于小永组团、板桥组团、金鸡组团和老城区（北），服务人口约 13.01 万人。

（二）厂址。大柱山水厂厂址位于东绕城高速小永下匝道北侧空地，泵站管理所位于大柱山隧道横洞洞口外的高地处。

（三）水源水质。同意该项目把大柱山的隧道涌水通过既有平导提升至新建的调蓄水池内，作为本工程新建水厂的水源。供水水质需达到《生活饮用水卫生标准》（GB5749-2022）标准。

（四）净水工艺。同意该项目采用“（投加絮凝剂）→机械混合器→栅条絮凝池→斜管沉淀池→V 型滤池→除氟膜车间→（投加消毒剂）清水池”净水工艺。

（五）消毒工艺。同意该项目消毒工艺选用电解制备次氯酸钠消毒。

（六）污泥处理流程。同意该项目采用“排泥池→污泥浓缩→脱水→污泥堆放及外运填埋处置”污泥处理流程。

三、工程设计

（一）净水厂工程。同意该项目净水厂设计规模 4 万立方米/天，土建及设备一次性建成。主要新建一座配水井及絮凝沉淀池、一座 V 型滤池及反冲洗泵房、排泥池，一座除氟车间，一座清水

池及变配电间，一座排泥池，一座污泥浓缩储泥池，一座脱水机房，一座加压水泵房及变配电间、一座加药加氯间，一座综合楼，一座门卫。。

（二）输水工程。同意该项目输水线路方案，输水管道管材采用球墨铸铁管，采用开槽埋管。

（三）配水管网工程。同意该项目配水管网包括两个片区：板桥和金鸡片区、城北城片区（拱北路以北、兰津路以南、永昌路以西、西山以东区域）。均采用开槽埋管施工，配水管网管径小于 DN400 的采用 PE 管，管径大于等于 DN400 的给水管采用球墨铸铁管。在穿越障碍物时，管桥施工采用钢管，拖拉管施工采用拖拉管专用 PE 管。

（四）其他设计。同意该项目建筑设计、电气设计、环境保护措施、安全生产与卫生、节能等设计。相关设计按照国家规范及根据专家评审修改意见完善后的初步设计要求执行。

四、投资概算及建设工期

（一）项目概算。项目概算总投资 85382.87 万元，其中：建筑安装工程费 67159.46 万元（引水工程 15698.06 万元，净水厂及管网工程 51461.4 万元），工程建设其他费 10858.14 万元（含土地费），预备费 3820.87 万元，建设期贷款利息 2972.83 万元，铺底流动资金 571.57 万元。项目资金来源为自筹及多渠道融资。

（二）建设工期。2022 年至 2024 年。

五、其它事项

（一）该项目工程初步设计由咨询机构组织评审专家组严格把关，实行责任终身制。

（二）招标。该项工程必须按工程招投标法有关规定执行。

（三）监理。该项工程必须由具有相应建筑工程监理资质的单位实行工程建设监理。

（四）工程预备费。必须按照国家有关规定使用。

（五）工程质量监督。建设单位须按国家有关规定委托具有相应资质的建设工程质量监督机构对工程质量实施政府监督。

（六）施工要求。该项目与周边市政设施、建（构）筑物关联度、衔接性较强，不可预见因素较多，在初步设计阶段未尽事宜，项目业主单位应在施工图设计阶段进一步完善。

附件：1. 保山天乙工程咨询有限公司关于保山中心城市大柱山供水工程设计施工总承包一标段初步设计的评审意见
2. 保山天乙工程咨询有限公司关于保山中心城市大柱山供水工程初步设计的评审意见